

十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填写，非小微企业无需填写。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横州市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横州市 2024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革命老区项目第一批 1 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广西宸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33.891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78.43701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建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 广西宸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8月26日

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10、小微企业声明函。（必须提供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）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填写，非小微企业无需填写。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横州市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横州市2024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革命老区项目第一批2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12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87.4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6日

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10、小微企业声明函。（必须提供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）

说明：

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填写，非小微企业无需填写。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横州市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横州市 2024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革命老区项目第一批 3 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前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144.1191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66.564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前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6 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十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填写，非小微企业无需填写。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横州市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横州市 2024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革命老区项目第一批 4 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广西建龙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54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37.0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建龙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6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